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昌市财政局

文件

洪人社规〔2024〕1号 签发人：巫 滨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昌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南昌市创业孵化基地建设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湾里管理局人社办、财政办，各有关单位：

现将《南昌市创业孵化基地建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昌市财政局

2024年1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昌市创业孵化基地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创业孵化基地提质扩容，加快促进市场主体培育和发展壮大，根据《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181号）、《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创业孵化基地建设的指导意见》（赣人社发〔2017〕67号）、《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社〔2019〕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创业孵化基地（以下简称“基地”）是指经我市、县（区）两级人社部门认定，以促进创业带动就业为导向，培育和促进重点群体以及各类劳动者实现创业，开发就业岗位的创业孵化载体。

**第三条** 市、县（区）两级人社部门按照受理层级，统筹开展创业孵化基地认定、复评和管理工作，市、县（区）两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具体实施和日常对接，市、县区两级财政部门做好资金保障。

第二章  基地分类和功能

**第四条** **基地分为社会化基地和大学生基地**

**（一）社会化基地。**在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由政府、社会力量独立或共同建设运营，面向各类创业实体提供低成本场地及配套孵化服务的创业孵化载体。

**（二）大学生基地。**由驻昌普通高等院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等单位自主、合作或委托第三方建设运营，面向在校学生、毕业生等青年创业群体免费或低成本提供场地、配套孵化服务的创业孵化载体。

**第五条 基地主要功能**

**（一）孵化场地保障。**提供孵化生产经营场地、必要共享空间、基本办公条件和后勤保障服务。

**（二）创业服务与资金对接。**提供交流展示场所，定期举办项目展示、项目路演、创业沙龙等交流互动，促进创业投资、融资贷款、创业资金与创业项目对接。

**（三）商事代理和公共服务。**提供法律咨询、财税代理、知识产权等代理服务，以及社保、人力资源、创业指导和创业培训等公共服务。

**（四）孵化机制保障。**健全创业实体入驻孵化与退出机制，孵化期一般不超过三年。建立孵化实体跟踪服务档案，实施动态管理。

第三章  基地认定和复评

**第六条** **市级基地认定基础条件**

市级基地原则上应符合以下基础条件：

（一）经县（区）人社部门认定为县区级创业孵化基地。

（二）申请认定的运营机构或者单位应当是依法设立并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注册登记应以创业孵化登记为主营业务。申请时无违法违纪行为和未了结的法律、经济纠纷，运营本基地在两年以上。

（三）社会化基地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1500平方米（大学生基地创业孵化场地不低于1000平方米）；孵化场所利用率不低于70%（大学生基地不低于50%）。

（四）社会化基地在孵创业实体数量不少于15户（大学生基地不少于10户），在孵创业实体带动就业不少于120人（大学生基地带动就业、创业实践不少于85人）。

（五）入孵实体孵化成功率总体不低于50%，入孵创业实体到期出园总体率不低于60%。

**市人社局可根据需要直接认定市级基地，但须符合以上基础条件中（四）、（五）要求。**

**第七条 市级基地认定程序**

原则上市人社局每年开展一次市级基地认定工作，程序如下。

**（一）发布通知。**市人社局发布市级基地认定通知。

**（二）自主申报。**1.符合认定条件的申报单位，向所在县（区）人社部门提交申报材料（详见附件1、2、5）。

2.经市人社局同意直接进行市级认定的，向市人社局提交申报材料。

**（三）县区初审。**县（区）人社部门提出初审意见，连同基地申报材料报送市人社局。

**（四）复核评估。**市人社局通过组织专家评审、集体研究等形式开展书面审查和现场会核查（认定指标见附件3）。

**（五）审定名单。**市人社局根据评估意见，按照“优中选优、引领示范”的原则，审议拟认定的市级基地。

**（六）公示公布。**审议通过后，将拟认定的市级基地名单在市人社局官方网站公示，公示期为七天。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市人社局公布认定结果，授予“南昌市创业孵化基地”称号。

参评基地分值在70分及以上的，具备市级基地认定候选资格。如当年度参加认定的基地均未达到市级基地认定标准，经市人社局研究同意后，可取消当年度认定名额。

**第八条 市级基地复评程序**

**原则上市级基地每两年复评一次，由市人社局组织。**复评程序参照认定程序进行（材料要求见附件1、2、4，复评指标见附件3）。复评70分（含）至85分为“合格”等次，85分以上为“优秀”等次。复评不合格或无故不参加复评的，给予两个月的整改期，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取消市级创业孵化基地称号，三年内不得再参加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认定。

对复评当年度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基地，或已通过人社部、省人社厅复评的国家级、省级基地，直接视同复评优秀等次。

第九条 **县（区）级基地认定基础条件**

（一）运营机构或单位应当是依法设立并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申请时无违法违纪行为和未了结的法律、经济纠纷。

（二）社会化基地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1000平方米（大学生基地不低于700平方米），有必要的附属设施和配套基础设施，孵化场所利用率不低于50%（大学生基地不低于40%）。

（三）创业在孵实体不少于10户（大学生基地不低于7户），创业在孵实体带动就业人数不少于70人（大学生基地带动就业、创业实践不少于50人）。

（四）基地出入孵及日常管理机制健全，具备商事代理服务、投融资、创业指导等服务功能。

（五）县（区）人社部门需要基地达到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县（区）级基地的认定、复评程序**

县（区）人社部门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县区认定办法和程序，开展县区级基地的认定和复评工作。

第四章 基地政策扶持和资金使用

**第十一条** 经我市、县（区）两级人社部门认定的基地，按规定享受政策扶持。

**（一）一次性补助。**重点用于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和为入驻企业提供就业创业服务等支出。对新认定的县区级基地、市级基地，最高分别给予2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对复评结果合格、得分80分至85分的市级基地，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对

复评结果优秀、得分85分以上的市级基地，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二）孵化运行费补贴。**对入驻基地进行孵化的创业实体，孵化期间发生的物管费、卫生费、房租费、非生产性水电费可申请孵化运行费补贴，补贴标准为每户每月实际费用的60%，每个入驻孵化实体每季度最高不超过1万元，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

**（三）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对创业孵化基地开展的创业孵化服务，可根据工作量、专业性和成效等，给予补助，具体按照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一次性补助按照基地认定层级从市、县区就业补助资金列支。孵化运行费补贴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其中：县区级基地所需资金从县区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国家、省、市级基地所需资金由市、县（区）按1:1比例分担。

第五章 基地日常管理和监督

**第十三条** 基地管理实行“属地管理”原则，市、县（区）两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加强对辖区内各基地的日常指导和监督，实时掌握基地创业孵化实体入驻及迁出、带动就业人数变化及运行经营等情况。

**第十四条** 基地应合理完善自身出入孵制度。对涉及基地认定和复评的相关台账资料，应建立档案，作为认定和复评的重要支撑材料。孵化期内，达到出孵标准的孵化实体可以提前出孵。孵化期满后，要判断创业实体存续状态，停止申领孵化运行费补

贴。

**第十五条** 基地名称、运营机构等基础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在发生变化后15日内向运营所在县（区）人社部门提出变更申请，经核查确认符合市级基地认定条件的，报市人社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市级基地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及时报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核查，经核查确认后，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取消市级基地资格，向社会公布。

（一）运营性质发生改变，不再具备创业孵化功能且不向人社部门报备的；

（二）虚报创业孵化统计数据，或伪造有关证明材料取得基地资格的；

（三）违法违规经营已被相关部门处罚且纳入相关诚信系统的，或对在孵实体违法违规经营不纠正不制止造成一定后果的；

（四）无故不参加复评的或者复评不合格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相关要求的。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人社局负责解释，自2024年2月15日起正式施行，有效期三年。本办法实施前已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统一纳入本办法管理。本办法明确的认定标准等内容，如国家、省有新要求的，按照新要求执行。

**第十八条** 《南昌市就业创业载体管理办法》（洪人社发〔2019〕234号）中涉及创业孵化基地相关规定按本办法执行。

《南昌市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实施办法》（洪人社发〔2019〕115 号）、《南昌市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实施办法的补充通知》（洪人社发〔2021〕215号）自本《办法》正式印发之日起废止。

附件：1.创业孵化基地申报材料

2.南昌市创业孵化基地申请表

3.南昌市创业孵化基地认定和复评指标

4.创业孵化基地复评自评报告格式

5.创业孵化基地经营场所使用证明告知承诺书

附件 1

创业孵化基地申报材料

**一、县（区）级基地认定申报材料**

（一）《南昌市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申请表》（附件1）；另附运营机构法人身份证，统一社会信用化代码证（营业执照）；院校委托相关院系行政管理部门运营的大学生基地，提供院校盖章证明；

（二）基地场地产权证明场地告知承诺书（附件5）；

（三）县区需要基地提供的其他佐证材料。

**二、市级基地认定、复评申报材料**

（一）《南昌市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申请表》（附件1）；

（二）县区人社部门认定为县（区）级创业孵化基地的文件；

（三）基地的场地产权证明或场地告知承诺书（附件5）；

（四）基地服务团队人员劳动合同、创业导师聘书和职称；

（五）基地内入驻创业实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与孵化基地签订的书面孵化协议；

（六）基地入驻实体吸纳就业人员的花名册；

（七）基地对入驻实体开展各类服务活动（包括商事代理服务、创业指导服务等）台账资料。

复评时，基地还需按照附件4格式，提供自评报告。

附件 2

南昌市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机构名称 | | | （□社会化基地 □大学生基地）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 运营机构注册地址 | | |  | | | | | | |
| 联系人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机构性质（单选） | | | □事业单位   □企业   □民办非企业单位  □高校   □其他 | | | | | | |
| 基地名称（类别） | | |  | | | | | | |
| 基地详细地址 | | | 区          街道 | | | | | | |
| 基地负责人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基地已运营时间（年） | | |  | | | | 场地使用剩余期限（年） | |  |
| 场地性质（单选） | | | □自有   □租赁   □无偿使用  □委托管理 | | | | | | |
| 专职孵化服务人员（人） | | |  | | | | 专（兼）职创业导师人数（人） | |  |
| 基地服务内容  （可以多选） | | | □创业培训  □开业指导  □政策咨询  □创业实训  □风险考核        □项目推介  □融资支持  □商务代理  □其他 | | | | | | |
| 孵化场地使用面积 | | | ㎡ | | | | 在孵创业实体实际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和占比 | | ㎡， % |
| 认定时在孵创业实体数量（个） | | |  | | | | 认定时在孵创业实体带动就业人数 | |  |
| 重点群体在孵创业实体数量（个） | | |  | | | | 其中：带动重点群体就业人数 | |  |
|  | | |  | | | | 获得投融资在孵  创业实体数量（个） | |  |
| 孵化基地发展情况简介（详细介绍可以另附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地专职孵化服务人员名单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年龄  （选填） | 学历 | 从事相关工作时间（年） | | 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地专（兼）职创业导师名单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年龄 | 学历 | 从事相关工作时间（年） | | 职务 |
|  | |  | | |  |  |  | |  |
| 在孵实体名册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 类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入驻时间 | 带动就业人数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  承诺 | | | | 申请材料真实可靠。如有不实，由本单位承担所有后果和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县区人社部门意见 | |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市人社部门意见 | |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附件3

南昌市创业孵化基地认定和复评指标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 值 | 备 注 |
| 运营能力（17分） | 创业实体评估准入、退出制度 | 4 | 建立制度得1分；实施情况最高得3分 |
| 服务团队从业人员中具有职称人数（人） | 3 | 每有1名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 |
| 孵化期满的创业实体出园率（%） | 5 | 认定时，查看认定前2年数据；年度评估时，查看年度数据。 |
| 孵化成功率（%） | 5 | 认定时，查看认定前2年数据；年度评估时，查看年度数据。 |
| 合作能力（4分） | 与工商代理服务机构签订合作协议数量（个） | 1 | 每提供一项代理服务得1分 |
| 与财务税务代理服务机构签订合作协议数量（个） | 1 |
| 与法律代理服务机构签订合作协议数量（个） | 1 |
| 与人事代理服务机构签订合作协议数量（个） | 1 |
| 孵化能力（20分） | 年度开展创业培训次数（次） | 4 | 每季度不少于1次，每开展1次得1分 |
| 年度开展园区招聘活动（次） | 2 | 每年不少于1次，每开展1次得1分 |
| 年度开展创业导师咨询活动次数（次） | 4 | 每年不少于2次，每开展1次得1分 |
| 年度举办项目展示、项目路演、创业沙龙、创业论坛等交流活动次数（次） | 4 | 每年不少于2次，每开展1次得1分（配合人社部门开展活动1次得2分） |
| 年度开展投融资对接次数、成功投融资金额（次、万元） | 4 | 每年不少于2次，每开展1次得1分 |
| 年度帮助开展商事代理服务（次） | 2 | 每年不少于2次，每开展1次得1分 |
| 孵化成效（40分） | 年度新增在孵实体数量（个） | 7 | 结合上年度和本年度的孵化协议等判定，每新增一个得1分 |
| 年度新增孵化成功实体数量（个） | 5 | 结合上年度和本年度的孵化协议、注册登记等判定，每新增一个得1分 |
| 年度新吸纳就业人数（人） | 15 | 结合上年度和本年度的孵化协议、劳动合同等判定每新增一个得1分 |
| 入驻实体参加国家、省、市举办的创业创新大赛活动情况（次） | 5 | 每有1个得1分 |
| 入驻实体在国家、省、市创业大赛中获奖情况（次） | 2 | 每有1个得1分 |
| 入驻实体累计成功孵化数量（家） | 6 | 每满10家得1分 |
| 企业发展（19分） | 基地年度帮助入驻实体获得人社部门补贴资金情况（次） | 10 | 一次性创业补贴、孵化运行费补贴、税费优惠、创业担保贷款等。每完成1例得2分 |
| 重点群体支持情况 | 6 | 免费或低成本场地支持情况（人、平方米）每落实1人得1分 |
| 基地创业服务能力、整体发展水平和典型运营经验受到国家、省、市重点媒体报道情况（次） | 3 | 每报道1次得1分 |
| 合 计（共100分） | |  |  |

指标定义说明

**1.重点群体。**普通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的在校生及毕业5年内毕业生、16至24岁登记失业青年、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毕业5年内）、法定劳动年龄内港澳台居民、经人社部门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未就业退役军人及随军家属等。

**2.创业孵化实体。**注册地和办公场所在本基地孵化场地内；入驻基地时已领取营业执照2年内或入驻基地1年内领取营业执照；在有效孵化协议期内的创业实体（小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

**3.孵化场所利用率。**入驻实体已使用的生产办公场地、基地共享公共空间面积之和与基地孵化场所总面积的比率。

**4.孵化成功率和出园率。孵化出园率：**当期孵化期满退出孵化场所的实体数/当期孵化期满的实体数×100%。

**孵化成功率：**孵化成功实体数/（孵化期满实体数+在孵化协议期内完成法定登记注册且孵化协议尚未到期的实体数）×100%。

**5.孵化成功的定义。**入孵时未进行法定登记注册手续的创业在孵实体，在孵化协议期内完成法定登记注册；或入孵时已完成法定登记注册的创业在孵实体，在孵化协议到期时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6.带动就业人数。**结合劳动合同、工资流水、社保缴费情况综合判定（工资流水、社保缴费满足其中一项即可）。如大学生基地需要说明情况的，可提供院校出具的情况说明。

**7.未与基地签订孵化协议、从未享受过基地孵化服务、孵化期满未退出孵化场所的实体，不纳入创业孵化实体统计范围。**

附件4

创业孵化基地复评自评报告格式

1. 基本情况

运营主体资质情况；生产经营场地、办公场所、配套设施等硬件情况；运营管理团队及服务人员基本情况；提供的创业服务项目；建立的运营管理制度等。

1. 落实政策情况

包括创业担保贷款等创业投融资、创业培训等提升创业者能力政策、各类创业补贴政策落实情况。

1. 运营绩效情况

包括在孵实体数、在孵实体提供就业岗位数、孵化场所利用率、在孵实体孵化成功率、在孵实体协议到期出园率等。

1. 发挥示范作用情况

包括基地自身行业产业和项目运营情况、与市、县（区）人社部门合作开展创业服务活动、与驻昌院校对接交流，在孵实体在国家级、省级、市级创业大赛中获奖等情况。

1. 其他情况

包括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诚实守信经营等情况。

（可加附页）

创业孵化基地（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5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创业孵化基地经营场所使用证明告知承诺书

一、基本信息

（一）申请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组织机构代码）：

证件编号：

（二）行政机关

名称：

联系方式：

二、行政机关告知书

（一）证明事项名称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二）证明用途

创业孵化基地认定

（三）设定证明的依据

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创业孵化基地建设的指导意见》（赣人社发〔2017〕67号）附件1 三、认定程序……推荐材料应包括：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推荐函、认定为设区市级创业孵化基地的文件、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推荐表、相关证明材料以及有关照片和视频等。

（四）证明的内容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五）告知承诺适用对象

本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规定的证明材料。

（六）承诺的方式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作出承诺的，不可代为承诺。

（七）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八）核查及不实承诺的责任

本行政机关将依法采取在线核查、现场核查、协助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予以核实。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省、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对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依法作出如下处理：

本行政机关将依法终止事项办理、撤销行政决定或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有关信用记录，由相关部门按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对作出不实承诺的申请人，本行政机关将列入虚假承诺黑名单，该申请人以后申请办理相关事项将不再适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九）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对象

对存在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者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申请人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面内容。

（二）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要求，具体是（证照、证明材料具体信息）：

1.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同意有权机关撤销相关行政决定，愿意承担所有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申请人承担，并同意将相关信息作为不良信息报公共信用工作机构记录到申请人的信用档案；因申请人承诺不实给第三人权益造成损害的，相关损失由申请人承担；

撤销行政许可、后续相关行政处罚（处理）等有关法律文书可邮寄至

收件人 姓名

（公司）： 联系方式：

（四）申请人承诺许可后可核查方式包括：

在线核查、现场核查、协助核查

申请人愿意配合对上述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五）本告知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六）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签名/盖章： 行政机关受理（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告知承诺书一式叁份，一份由本行政机关存档，一份由本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存档，一份由申请人保存。**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1月15日印发

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创业孵化基地提质发展，按照局领导要求，我科对《南昌市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实施办法》（洪人社发〔2019〕115号）、《南昌市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实施办法的补充通知》（洪人社发〔2021〕215号）进行了修订，形成了《南昌市创业孵化基地建设管理办法（审议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将起草情况简要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一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的具体实践。**10月10日至13日，习近平总书记时隔四年再次亲临江西考察时强调，强化就业优先政策，着力稳岗扩岗，切实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工作。要真正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指导就业工作实践，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完善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保障制度，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要求。

**二是千方百计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创业的重要举措。**青年群体是创新创业的主力军。我们要调整完善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创业政策，不断增强创业孵化载体吸纳和培育创业功能，推动我市创业孵化基地高质量发展，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创新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

**三是解决目前我市创业孵化基地高质量发展，省会引领不强等问题的迫切需要。**据2022年底省人社厅统计数据显示，全省共建有创业孵化基地282家，其中国家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7家，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108家，全省基地在孵创业实体1.29万个，带动就业10.6万余人，带动大学生就业2.9万余人。南昌市作为省会城市，基地数量、等级和带动就业人数方面还存在一定程度的不足。

二、起草过程

在分管领导的调度下，分三个阶段推动《管理办法》的起草。

**一是借鉴梳理。**收集了武汉、杭州、长沙等地创业孵化基地的管理办法，加强领会和借鉴；结合创业孵化基地在实际运行中遇到的问题，逐条梳理我市现行创业孵化基地建设管理文件。

**二是实地调研。**由分管领导带队赴豫章1号文化科技园、问鼎数字经济产业园、敏思数字流量产业园三家创业孵化基地进行了实地考察，与县区人社部门、创业孵化基地运营管理方、入驻企业进行了深入交流，了解基地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及关于修订《管理办法》的意见建议。

**三是征求意见。**在学习和调研的基础上，市人社局形成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充分征求市财政局、县区人社部门和局相关科室单位意见，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后，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了《管理办法（审议稿）》。

三、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共六章18条，包含总则、基地分类和功能、基地认定和复评、基地政策扶持和资金使用、基地日常管理和监督及附则。

第一章“总则”，共3条，简要介绍了创业孵化基地的建设目的、管理模式及内容。

第二章“基地分类和功能”，共2条，划分了“社会化基地”“大学生基地”的范围，明确了基地的功能。

第三章“基地认定和复评”，共5条，分别明确了市级基地的认定条件、程序，复评程序和县（区）级基地认定条件、复评程序。

第四章“基地政策扶持和资金使用”，共2条，明确了创业孵化基地的优惠政策、资金列支渠道。

第五章“基地日常管理和监督”，共4条，提出了对各创业孵化基地的管理原则，同时完善了退出机制。

第六章“附则”，共2条，明确了《管理办法》的施行时间和解释部门。

四、《管理办法》亮点

**一是规范了相关表述。**严格按照省人社厅关于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内容，将我市原有办法中的“一次性基础奖励、绩效奖励、年度考核”等表述统一规范为“一次性补助”“复评”表述。

**二是扩大了基地范围。**结合我市对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部署和公共就业服务示范项目建设需要，将创业孵化基地分为**社会化基地和大学生基地（在原有社会化基地的基础上新划分了大学生基地）。**当前创业孵化基地办法未专门面向大学生基地，但参考省外兄弟地市发现，深圳、青岛均有政府投资建设独立的高校毕业生创业孵化基地园区。拟以我市公共就业服务示范项目建设契机，利用省会驻昌高校资源优势，加强孵化基地与各驻昌高校的互动，加大创业孵化宣传进校园力度，不断拓展创业孵化平台建设渠道，争取在有意向的高校内建设创业孵化基地。

**三是调整了补助标准。**结合深圳、长沙等先进地区和我市实际，我们将市、县区级基地一次性补助分别从30万元、15万元提高至50万元、20万元；将市级基地复评通过后一次性补助金额从10万元提高至10万元、20万元，分档次给予补助，每两年一次（长沙市对考核优秀的市级基地，每年给予30万元奖补；深圳市对考核优秀的市级基地，每年给予10万元奖补）。

**四是完善了考核机制。**复评更加侧重基地的创业服务质效、入驻实体经营发展的成效、基地带动就业人数增长、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等有利于创新创业、创业带动就业的评价指标。对不符合市级资格的基地，取消其市级资格并向社会公布，努力形成创业孵化基地良性运转的积极氛围。

五、征求意见情况

**1.征求市直部门、县区人社部门及市就创中心意见情况。**2023年10月下旬，两次征求市财政局、县区人社局、市就创中心的意见，收到13条意见，其中采纳7条，未采纳6条，未采纳的理由已与青云谱区、青山湖区、高新区、新建区做好沟通。

**2.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情况。**2023年11月24日至12月8日，在市人社局官网发布了公开征求《南昌市创业孵化基地建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通知，广泛听取社会公众意见，截至公示期结束，未收到相关意见。

**3.再次征求市直部门、局相关科室单位意见情况。**2023年12月11日，再次征求了市财政局、局规财科，市就创中心的意见，均反馈无意见。

六、合法性审核情况

已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局系统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的通知》要求，将《管理办法》文本、起草说明、制定依据等材料提交至局政策法规科进行合法性审核，局政策法规科出具审核意见：“经审核，《南昌市创业孵化基地建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主体适格、依据明确，程序合法，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文件规定相抵触。”

七、文件废止的有关说明

《南昌市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实施办法》（洪人社发〔2019〕115号）、《南昌市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实施办法的补充通知》（洪人社发〔2021〕215号）自《管理办法》正式印发之日起废止。

八、发文方式

《管理办法》拟由市人社局、市财政局联合印发。

九、提请请示事项

《管理办法》全文内容提请局长办公会审议，如审议通过，将以市人社局名义与市财政局联合发文。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1月15日印发